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74號

原告 台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添地

訴訟代理人 溫珮茹

被告 泳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弘

訴訟代理人 陳佩慶律師

沈以軒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泳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25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2月26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